

112 年度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申請應注意事項

一、補償對象：

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前已位於康樂里及豐年里(三級防制區)內之合法建築物。

二、收受申請書期限：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※為能提早完成補償金核發作業，請務必掌握申請時間。

※申請人需為建築物所有權人(非公司行號、工廠、法人機構、機關團體等單位)

※建築物所有人若有變更，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本站，並轉知現所有權人，以免日後其他可證明為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，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權時，本站將向申請人加計利息追回補償金外，申請人並應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收件方式：

※請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上班時間送件至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小組辦公室。

※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~12:00)(下午 13:30~17:00)

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息。

※送件前請先電洽(089)362611 林小姐，以免人員公出造成您的不便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四、應繳附資料、證明文件：

(一)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申請書。

(二)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申請書第 3 頁)

(三)建築物證明文件(申請書第 5 頁附件一)(請依符合階段檢附文件)

(四)建築物最近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(申請書第 9 頁附件三)

(需記載有申請之建物地址，設有戶籍即可，不限所有人之設籍)

(五)最近 6 個月內任一期電費單影本(申請書第 10 頁附件四)

(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物之地址)

(六)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申請書第 11 頁附件五)

(提供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匯費，其他銀行、郵局或農會帳戶匯費依各銀行、郵局或農會規定由所核定之補償金額內扣除)

(七)建築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持分比率需為全部(1:1);建築物多人持分者，需出具全體所有權人之產權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出具建物共有委託書(申請書第 7 頁)，由一代表人提出申請。

※以上應繳附資料皆需具備，請住戶先行檢視備妥，自行或委託他人送件時，請確認申請人日間聯絡電話是否填寫完成後提出申請。

五、補件規定：若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需於本站電話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補正，

※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為不符合補償資格。

六、撥款時間：因文件審核及金融機構作業程序，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底完成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內。